



終審法院圖書館

終審法院圖書館除了服務終審法院法官和員工外，還提供服務予當日有案件在終審法院聆訊的律師和有關訴訟人士。

一. 圖書館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五十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二. 可使用圖書館人士

律師和有關訴訟人士可在其案件於終審法院聆訊的當日使用終審法院圖書館；然而，司法機構政務長有權拒絕任何人士申請使用終審法院圖書館。

三. 圖書借閱

- (甲) 持有司法機構圖書證的律師，可在其案件於終審法院聆訊當日，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借閱書籍，但所借書籍必須於當日圖書館休息前交還。
- (乙) 如未能於到期日之指定時間前歸還所借出之書籍，則須繳付逾期罰款，款額為每本每日五十元，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 (丙) 附有「只供館內閱讀」字樣、書脊上貼有紅色標籤的書籍及判案書合訂本均不予外借。
- (丁) 若發現所借閱之書籍有殘缺或遭損毀，應立即向圖書館職員報告；否則，有關讀者或借書人士必須負責賠償。

四. 其他事項

- (甲) 終審法院圖書館內禁止吸煙及飲食。
- (乙) 圖書館使用者不得在終審法院圖書館內騷擾其他人士。
- (丙) 圖書館使用者必須小心看管個人財物。
- (丁) 司法機構政務長可於終審法院圖書館內張貼告示，以維持館內秩序及確保圖書館之正常運作。
- (戊) 凡違反上述及/或其他圖書館告示的人士，司法機構政務長可終止其使用終審法院圖書館之權利。